**残疾人“阳光家园”居家托养服务**

**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项目名称 残疾人“阳光家园”居家托养服务

项目单位 河池市残疾人联合会教就科

主管部门 河池市残疾人联合会

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□ 事中评价□ 事后评价■

评价方式：部门（单位）绩效自评

评价机构：部门（单位）评价组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

2019年9月 18日

河池市财政局（制）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项 目 基 本 概 况** |
| 项目负责人 | 丁猛 | 联系电话 | 0778-2295736 |
| 地 址 | 河池市金城中路435号 | 邮编 | 547000 |
| 项目起止时间 | 2018年1月至12月 |
| 计划安排资金（万元） | 20 | 实际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20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
| 自治区财政 |  | 自治区财政 |  |
| 市县财政 | 20 | 市县财政 | 20 |
| 其它 |  | 其它 | 　 |
| 实际支出（万元） | 20 |
| **二、项目支出明细** |
| 支出内容 | 计划支出数 | 实际支出数 |
| （按经济科目） |
| 差旅费 | 0.5万元 | 0.5万元 |
| 其他生活补助 | 19.5万元 | 19.5万元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　 |  |  |
| 支出合计 | 20万元 | 20万元 |
| 　 | **预 期（或调整后）** | **实 际** |
|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|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，项目工作3月份完成分配任务及下通知到各县（区）残联，4月份各县（区）残联完成筛查、申报、审核并上报工作，5-10月份市完成核定并下拨资金工作。 | 11月底完成年度工作计划，实际使用项目扶持补助资金100％。 |
| 综合得分 | 100 |
| 自评等次 | 优秀 |
| **四、评价人员** |
| 姓名 | 职称/职务 | 单 位 | 签字 |
| 潘继龙 | 副理事长 | 河池市残联 | 潘继龙 |
| 丁 猛 | 教就科科长 | 河池市残联 | 丁 猛 |
| 潘春明 | 指导中心副主任兼出纳 | 河池市残联 | 潘春明 |
| 李春英 | 指导中心干部 | 河池市残联 | 李春英 |
| 吴波波 | 指导中心工作人员 | 河池市残联 | 吴波波 |
| 黄娇娜 | 会计 | 河池市残联 | 黄娇娜 |
| 填报人（签字）： 丁猛 |
| 　 |
|  2019年 9 月 18 日 |

|  |
| --- |
| 评价组组长（签字）：潘继龙 |
|  |
|  2019年 9 月 18 日 |
| 中介机构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 |
|  |
|  年 月 日 |

**残疾人“阳光家园”居家托养服务**

**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**1、项目立项背景。**据抽样调查统计，我市共有31万元多残疾人。为贯彻落实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（桂政发〔2016〕9号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》（桂政发〔2015〕44号）和《广西“十三五”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》（桂政发〔2016〕81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中国残联《“十三五”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计划》（残联发〔2016〕29号）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“十三五”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桂残联字〔2017〕15号）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完善我市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建设，全面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深入开展，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，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，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我市继续组织实施“阳光家园计划——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”。

**2、项目实施情况。**2018年，我市本级实施“阳光家园计划”残疾人居家托养补助任务130名。我会于2018年3月底前将任务下达到各县（区）残联。各县（区）残联从4月份开展残疾人居家托养宣传、需求调查、申报和审批等工作，确定接受托养服务残疾人130名.至11月底完成这些残疾人的居家托养补助发放工作，发放总金额为19.50万元，提前完成任务。

**3、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。**

2018年1月16日市财政局印发《关于批复市本级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河财预〔2018〕5号），批复我会2018年残疾人“阳光家园”居家托养服务经费20万元。

资金严格遵循自治区的有关要求，按每人每年1500元的标准，采取社会化发放方式，通过银行共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19.50万元。资金支出符合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2018年的目标是向全市130名符合申请条件的残疾人发放托养补贴共19.50万元，差旅费支出0.5万元。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**

（一）绩效评价设计过程

根据中国残联《“十三五”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计划》（残联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（桂政发〔2016〕9号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》（桂政发〔2015〕44号）、《广西“十三五”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》（桂政发〔2016〕81号）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“十三五”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桂残联字〔2017〕15号）相关规定，设置有关指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绩效、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对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进行评价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

项目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、公正公开原则，严格根据有关规定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，保证数据的客观真实可靠。清晰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。

 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三大项，总分值为100分。其中，细分指标7个，分别从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、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。

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“评价指标体系”进行评价分析。定量指标采取目标、结果比较法，定性指标采取分档设定分值法。

（三）证据收集方法

各县（区）残联提供的材料，实地调查及收集各项材料，并对材料进行初步核对。

（四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

**1、前期准备。**我会按照要求组成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责任到人，收集项目的基本概况、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绩效报告等材料，同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**2、组织实施。**对项目情况进行审查核实，并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。

**3、分析评价。**对经审查核实的材料进行分类、整理、分析，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归纳问题，提出对策，并形成绩效评价结论。

（五）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

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缺少专家评估环节，相对来说专业性不够强。

**三、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**

（一）、绩效分析

**1、投入。**市本级投入补助资金19.50万元，相关业务差旅费0.5万元。

**2、过程。**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残疾人按每人每年1500元的标准发放，通过各级残联的筛查、审核以及公示，最后确定130名残疾人，于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托养补贴的发放。

**3、产出。**市本级共130名残疾人享受到托养补贴，顺利将19.5万元补助资金发放完毕。

**4、效果**。缓解了我市贫困残疾人居家托养的困难，推进了残疾人事业的发展，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。

**5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**（1）资金到位分析。**2018年5月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共计20万元。

**（2）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我市“阳光家园计划”残疾人居家托养补助任务130名。经审查核实，完成资金发放人数为130名，完成率100%。

（二）评价结论

**1、评分结果。**总评分为100分。

**2、主要结论。**根据自治区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，我市2018年 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绩效任务，项目总体实施情况优良。

**四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**

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
 **一是高度重视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。**将“阳光家园计划”列入各级残联重要工作议程，通过成立项目领导工作小组，加强对“阳光家园”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组织上的保障。

 **二是责任到人，严把审核关。**明确各级残联分工，将责任落实到个人，严格按照自治区文件的要求严把审核关。

**三是强信息报送和督查制度。**要求各级残联定期汇报项目进度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提出对策并及时整改，同时我会不定期进行项目的督查，推进项目的进展。

**（二）建议**

适当提高残疾人居家托养补助标准，改善需要托养的残疾人的生活状况。

河池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19年9月18日